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64號

原告 陳海鴻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3萬9,12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6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8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998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

01 行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其二者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
02 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
03 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程序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
04 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得強制執行所得之所有利益數額為準。
05 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
06 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7,372元，加計執行費1,753
07 元，共為103萬9,12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3萬9,1
08 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9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顏莉妹

19 附表：

2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4 萬 4, 151 元)	1	利息	34 萬 4,151 元	94年11月 27日	114年6月4日	(19+1 90/36 5)	8.19 8%	55 萬 7 42.96 元
	2	違約金	34 萬 4,151 元	88年12月 5日	89年6月4日	(183/ 366)	0.819 8%	1,41 0.67 元
	3	違約金	34 萬 4,151 元	89年6月5 日	114年6月4日	25	1.639 6%	14 萬 1,06 7.49 元
	小計							69 萬 3,22

(續上頁)

01

		1.12 元
合計		103 萬 7,372 元